

#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0611 号提案的答复

晋能源提函〔2023〕33号

姚文静委员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更高标准建设汽车消费市场体系，更深层次释放汽车消费潜力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进一步支持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，满足我省电动汽车充电需求，我局编制完成《山西省电动汽车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及《山西省电动汽车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，按照科学布局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，加强与城乡建设规划、电网规划等的统筹协调。按照“桩站先行、适度超前”的建设要求，对全省城市公共充（换）电网络建设布局、县乡村充电网络布局、公路充电网络设施建设、单位和园区内部充电保障、既有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、新建居住社区配建标准要求 and 商业运营模式均做了详尽规划，到2025年底，实现县乡村和省内公路公共充电设施全覆盖，基本形成“适度超前、布局均衡、智能高效”的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体系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省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3年5月28日